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 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,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2017年4月28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 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

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 补助》,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 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2017年10月26日,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 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,公司执行的是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【2006】3 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2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对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《会计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13 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 15 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,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其他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,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按照准则规定,公司将对"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"会计政策的表述予以修订,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按照准则规定,公司将修改财务报

表列报,在利润表中增加"其他收益"科目,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"营业外收入"项目调整为利润表"其他收益"项目列报,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除上述事项外,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 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,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